

潮州市人民政府

潮府函〔2014〕10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依法行政 考评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省政府令第184号）、《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省政府令第185号）的规定，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受市政府委托，于2013年11月25日至29日组织对全市49个考评对象实施2013年依法行政考评。现将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考评对象

2013年的依法行政考评根据行政执法任务的轻重对全市49个考评对象进行分类考评。

1. 实施全面考评的45个考评对象的分类。第一类：潮安区人民政府、饶平县人民政府、湘桥区人民政府和枫溪区管委会等4个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第二类：市发展和改革局等30

个行政执法任务较重的市政府有关部门;第三类:市政府办公室等 11 个行政执法任务较轻以及以行政协调和内部监管为主要职责的市直部门。

2. 市国资委、市打私办、市保密局、市信访局等 4 个单位, 考评方式以其自查自评和管理部门考评为主。

(二) 考评内容及方式

考评内容包括制度建设、行政决策、行政执法、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矛盾防范和化解、行政监督、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依法行政保障 8 个方面。

考评方式: 一是通过听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现场反馈存在问题、要求落实整改措施的方法进行考评。二是根据《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市政府委托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实施社会评议, 具体由市政府法律顾问许锦深律师所在的广东创兴律师事务所和李潮揭律师所在的广东正冉律师事务所承办。三是在实地考评之后, 再次组织对部分地方和市直部门进行抽查, 复查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考核评议结果

根据《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和《2013 年潮州市依法行政考评方案》确定的标准, 实施全面考评的 45 个考评对象分成前述三个类别进行考评评分后, 将 4 个地方政府(管委会)作为一个组别, 第二类和第三类单位作为另一个组别, 分别确定考评结果等次。经综合评审, 对实施全面考评的 45 个考评对象的依法行政状况评定如下:

第一类对象中湘桥区人民政府评定为优秀等次；潮安区人民政府、饶平县人民政府和枫溪区管委会评定为良好等次。

第二类和第三类对象中市水务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府办、市安监局等 8 个单位评定为优秀等次；

市法制局、市公安局、市档案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管局、市农业局、市港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市林业局、市文物旅游局、市外经贸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防办、市城乡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外事侨务局、市公路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局、市民政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地震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教育局、市食药监局、市统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潮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 33 个单位评定为良好等次。

本次对市国资委、市打私办、市保密局、市信访局等 4 个单位，2013 年的考评方式以其自查自评为主，暂不评分确定等次。

三、工作要求

2013 年是全面开展依法行政考评工作的第一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的依法行政工作离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的要求仍有一定差距，为加快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继续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强化对“法”的执行力。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

将依法行政评议考核常态化。要完善依法行政考评结果的运用机制，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政府绩效考评体系。

（二）继续推进规范市、县（区）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工作，强化对“权”的规范力。

（三）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管理，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对“人”的监管力。

（四）强化层级监督工作，充实行政复议力量。结合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有关行政复议制度改革的要求，积极推动行政复议委员会的试点工作，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人员的培训，推进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工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防范和化解行政争议，提高层级监督的权威性。

（五）加大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检查力度。选取涉及重大民生和市场经济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执行情况检查，开展后评估工作，为修订并制定适用新形势的文件制度奠定基础。

（六）加大依法行政宣传力度，建立健全政府法制宣传的工作制度，进一步做好政府规范性文件等重大决策制订过程中公众有序参与以及出台后的宣传工作，推动我市法治文化建设。

（七）坚持科学施政。建立完善决策咨询、论证、听证等制度，加强政府工作制度建设，提高政府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创造性。

（八）自觉接受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

监督，提高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质量。

（九）继续推进各级政府常务会和各部门的学法制度，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加强行政执法一线人员的依法行政知识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

（十）进一步充实各县区法制机构，加强法制业务培训，切实加强法制队伍建设。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